5.7 符合特定条资格条件的有关证明材料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u>绍兴市生态环境局</u>的绍兴市生态环境局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评估、修复效果评估和危险废物环境许可技术审查项目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u>绍兴市生态环境局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评估、修复效果评估和危险废物环境许可技术审查项目(01标)</u>,属于<u>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行业</u>;承建(承接)企业为 <u>绍兴市环保科技服务中心</u>,从业人员 <u>44</u>人,营业收入为 <u>5230</u>万元,资产总额为 <u>8462</u>万元,属于 <u>(小型企业)</u>;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	承建
(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利	<u>你)</u> ,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_	万
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 ,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_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 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2022年5月10日

注:

- 1. 填写要求:①"标的名称"、"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依据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填写,不得缺漏;②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③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等 3 种企业类型,结合以上数据,依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和《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和《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详见文末)中的企业划型标准进行填报(如国家颁布新的企业划型标准,则按最新标准执行。);④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的或者未按以上要求填写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无效,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声明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2.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规定,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